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自動販賣機設置委託經營標租招標案

契 約 書

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廠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自動販賣機設置委託經營租賃契約

內政部消防署 (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一、設置地點及臺數：如下表(本署因業務需求規劃保有設置地點變更之權利，惟合計數量不得變更)

自動販賣機設置地點 (共 14 台)			
編號	設置地點	數量(台)	備註
1	A1 宿舍北側 1 樓梯間	1	室內
2	A2 宿舍 1 樓廣場	3	室內
3	A5 行政大樓 1 樓	1	室內
4	A6 教室 1 樓	2	室內
5	A7 教室 1 樓	1	室內
6	T5 空氣呼吸器訓練場 1 樓	2	室內
7	T11 操作監控塔 1 樓	2	室內
8	A12 宿舍東側 1 樓	2	室內
	小計	14	

二、契約期間

- (一) 本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期自決標翌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契約關係於契約屆滿時消滅，廠商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為約定，效力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廠商應繳納費用

- (一) 租金：每年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未滿一月者按比例計算(如遇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租金率或當期申報地價調整時，則比照隨同調整並通知廠商)。

(二) 繳納期限：廠商應分 3 期支付契約價金(包含場地管理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除不盡餘數於最後一期收取)。

1. 第 1 期支付時間：決標翌日 15 日內(支付決標翌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費用)

2. 第 2 期支付時間：108 年 09 月 15 日前(支付 108 年 09~10 月份費用)

3. 第 3 期支付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08 年 11~12 月份費用)

(三) 違約金：廠商如遲延給付機關價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 2%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應給付欠繳金額 5%之滯納金。若逾二個月，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其機具於通知限期內搬移。

(四) 履約保證金：

1. 廠商應於簽約前交付機關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廠商。履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場地管理費、電費或其他費用。

2. 廠商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經機關終止契約，廠商應完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五) 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經營本契約業務所需之一切稅捐及費用(例如房地稅、營業稅、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規費、垃圾廚餘處理費、裝潢施工費用、給水或排水設施裝設、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險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罰款等費用)悉由廠商負擔。

(六) 繳納金融機構：

抬頭：內政部消防署

匯款戶名：內政部消防署租金收入戶

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7085101069003。

四、商品及價格

(一) 自動販賣機販賣之物品：飲料(不得販售含酒精飲料)、食品。

(二) 商品售價：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商品上架前需檢附「販售產品明細表」經機關審查同意方得上架。

(三) 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廠商需定期查看販賣產品是否過期。

- (四) 所有販賣商品皆需經政府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得標廠商商品上架前請附檢驗合格證書)。
- (五) 販售之商品若有過期或飲料食品不良,致購買者食用後發生身體不適之狀況,廠商需會同食品公司負責醫療理賠之相關事宜,並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五、機臺設備條件及管理

- (一) 廠商須依機關指定地點設置自動販賣機,不得任意置放,應負責販賣機的安裝配線安全、機具保養修護、貨品衛生管理及貨款回收,並須維護四週環境之安全(整潔由雙方共同維護),若經通知不改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設施變更之限制:廠商使用設置場地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機關並經機關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實際放置後,廠商需自行負責配線作業,並保證不轉接作其他用途使用,違反者將終止契約及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
- (四) 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漏電斷路器、省電裝置(電源 110V、50/60HZ)及天黑自動點燈裝置。
- (五) 裝設之自動販賣機需保持正常運作,所佔面積 120cmX120cm(誤差可在 20%以內)。投標廠商請到現場勘察,自行評估,以利安裝施工。
- (六) 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商品之安全與衛生。
- (七) 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
- (八) 販賣機在履約期間,若有故障及吃錢等情事時,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錢)之責任,不得藉故推卸,除非是其他人為因素等造成損壞。
- (九)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 設置場地之修繕義務:於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設置場地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廠商負責處理。
- (十一) 得標廠商負責自動販賣機的保護、維修、管理、營運。
- (十二) 人員管理:廠商所屬及僱用之人員使用設置場地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十三) 機關僅提供場地租賃,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六、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終止租約: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三) 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 廠商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 (五) 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或違反本租約規定且情節重大時。
- (六) 租賃房屋滅失時。
- (七) 承租人騰空申請退租時。

七、 契約終止及標之物之返還

- (一) 廠商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次日起 5 日內，無條件歸還場地、設備，並清掃整理、恢復原狀（經機關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場地設備除外），遷離自有設備及展售產品，經機關派員清點設備無誤，並檢查場地合格後交還。廠商於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機關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
- (二) 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同意由機關逕行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繳。廠商並應按遲延日數，按日連續給付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
- (三) 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時，扣除廠商未繳清之費用及廢棄物處理費或其他廠商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機關應無息返還與廠商。
- (四)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補償費或其他費用。
- (五) 原廠商為得標續租廠商者不在此限。

八、 特約事項

- (一) 本契約如有糾紛涉訟時，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二)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並應設置電話、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使用。
- (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投保新台幣壹佰萬元之產品責任保險及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其受益人應指定為機關。
- (四) 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機 關：內政部消防署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
代 表 人：陳文龍
電 話：02-81959119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廠 商 簽 約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